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4〕35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中标金额 (元)	(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 10300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 1 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许昌市建安区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第一支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建安政采公字〔2024〕35 号 的建安区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为建安区 2642 眼高标准农田机井及其配套设施购买综合保险，服务期限一年。在保障期内如机井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对机井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103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 4.2 交付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境内;
- 4.3 交付条件: 所维修的机井及配套设备满足国家相关设备验收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为建安区 2642 眼高标准农田机井及其配套设施购买综合保险,服务期限一年。在保障期内如机井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对机井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服务期限 1 年,维护服务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维护服务费用。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10、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设置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金额不低于 113.3 万，在保障期内如机井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对机井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以专项资金账目及实际施工量作为审计结算依据，最高结算金额 103 万元。理赔金额在专项资金额度之内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维修及更换义务。

14.2 合同履行期限内更换的机井及其配套设施原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更换后新机井及其配套设施和原设施设备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7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 3 份,送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
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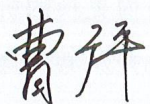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第一支公司

住所: 许昌市东城区八龙路东侧、龙兴路北侧许昌日报社 8 层

(808-813 房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3 楼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23MA3XBE764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曹天